

关于调整 10 只理财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2027 年 9 月 3 日起)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我公司拟于 2027 年 9 月 3 日起调整 10 只理财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份额代码	理财产品 名称	业绩比较基 准 调整前	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	业绩比较基准 测算依据	生效日
FCYQZQ1YB	中银理财 “福” (1 年) 最短持有 期固收增 强理财产 品	1.85%-3.60 % (年化)	5%*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活期存 款基准利率 +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90%*中债-新 综合财富 (1 年 以下) 指数收益 率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 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 量权益类资产，同时适当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 资利率债仓位 0%-10%，信用债仓位不低于 50%，股票仓位 不超过 5%，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 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 指 数收益率】，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 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	2027 年 9 月 3 日
FCYQZQ1YE	中银理财 “福” (1 年) 最短持有 期固收增 强理财产 品	1.85%-3.60 % (年化)	5%*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活期存 款基准利率 +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90%*中债-新 综合财富 (1 年 以下) 指数收益 率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 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 量权益类资产，同时适当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 资利率债仓位 0%-10%，信用债仓位不低于 50%，股票仓位 不超过 5%，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 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 指 数收益率】，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 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	2027 年 9 月 3 日
FCYQZQ368DB	中银理财 “福”固 收增强 368 天持 有期理财产 品	1.85%-3.60 % (年化)	5%*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活期存 款基准利率 +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90%*中债-新 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 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 量权益类资产，同时适当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 资利率债仓位 0%-10%，信用债仓位不低于 50%，股票仓位 不超过 5%，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 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中债-新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 收益率】，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 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	2027 年 9 月 3 日
FCYQZQ368DE	中银理财 “福”固 收增强 368 天持	1.85%-3.60 % (年化)	5%*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活期存 款基准利率 +5%*沪深 300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 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 量权益类资产，同时适当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 资利率债仓位 0%-10%，信用债仓位不低于 50%，股票仓位	2027 年 9 月 3 日

	有期理财产品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不超过 5%，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	
FCYQZQ18M02C	中银理财“福”（18 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2 号	1.85%-3.80%（年化）	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类资产，同时适当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仓位 0%-10%，信用债仓位不低于 50%，股票仓位不超过 5%，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	2028 年 2 月 28 日
FCYQZQ18M02E	中银理财“福”（18 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2 号	1.85%-3.80%（年化）	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类资产，同时适当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仓位 0%-10%，信用债仓位不低于 50%，股票仓位不超过 5%，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	2028 年 2 月 28 日
FCYQZQ2YB	中银理财“福”（2 年）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1.95%-3.90%（年化）	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类资产，同时适当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仓位 0%-10%，信用债仓位不低于 50%，股票仓位不超过 5%，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	2028 年 9 月 4 日
FCYQZQ2YC	中银理财“福”（2 年）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1.95%-3.90%（年化）	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类资产，同时适当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仓位 0%-10%，信用债仓位不低于 50%，股票仓位不超过 5%，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	2028 年 9 月 4 日
FCYQZQ3YB	中银理财	1.95%-3.90	5%*中国人民银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	2029 年

	“福” (3 年) 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 (年化)	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90%*中债-新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收益率	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类资产, 同时适当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仓位 0%-10%, 信用债仓位不低于 50%, 股票仓位不超过 5%, 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 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中债-新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收益率】, 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	8 月 30 日
FCYQZQ3YE	中银理财“福” (3 年) 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1.95%-3.90 % (年化)	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类资产, 同时适当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仓位 0%-10%, 信用债仓位不低于 50%, 股票仓位不超过 5%, 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 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中债-新综合财富 (1-3 年) 指数收益率】, 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	2029 年 8 月 30 日

上述调整仅涉及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费率及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产品要素不变。

为充分保护客户利益, 对于在生效日前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份额的客户, 如不接受调整内容, 可将所持该理财产品份额于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生效日前的开放日全部赎回, 逾期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 视为认可本公告所示调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中银理财产品的厚爱, 我公司将继续为您提供专业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